

建筑系对疫情期间答辩工作的说明

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盲审，并满足进入申请答辩程序的硕士研究生，经导师同意可以开始通过网络进行答辩申请。所需要的《学位审批表》、《评阅意见书》等材料准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。（详见附件材料）

需注意的关键点：

一）答辩准备

- 答辩会由各学科组自行组织，答辩之前的论文评阅工作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并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《评阅意见书》；
- 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申请与审批过程与以往相同。

二）答辩审核

- 学生填写好电子版的《学位审批表》，由导师确认并填写导师意见后发给答辩秘书；
- 答辩秘书在确认并填写答辩会信息后，于答辩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《学位审批表》发给教务科王婷老师（19666185@tongji.edu.cn）或张玉婷老师，以确认学分及成绩单等；
- 答辩秘书将教务科确认后的《学位审批表》以及学生的1份盲审意见、2份评阅意见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先后发给学科委员会主任（博士学位给吴长福老师，硕士学位给蔡永洁老师）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孙彤宇老师）申请答辩。

三）答辩会

- 完成申请答辩程序之后，如果条件允许现场答辩，原则上必须采取现场答辩形式；
- 如条件尚不允许现场答辩，可采取网络视频答辩形式，但须需经学科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；
- 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ZOOM平台为主，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；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，要有旁听人员参与。

四）完成答辩后

- 完成之后的《学位审批表》及申请学位所需的其它材料（学生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等）由答辩秘书汇总后提交教务科，准备学位审批；
- 待疫情结束后，学位申请人、申请人导师、答辩委员会主席、分委员会主席等均需在纸质《学位审批表》上补签字；《学位审批表》中的《答辩委员会决议》等纸质材料须补交。

同济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系

2020年3月31日